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79,293,046.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鹏	胡波
	联系电话	021-2893288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99fund.com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95528
传真		021-28932998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99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4,865,220.27
本期利润	294,865,220.27
本期净值收益率	1.37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879,293,046.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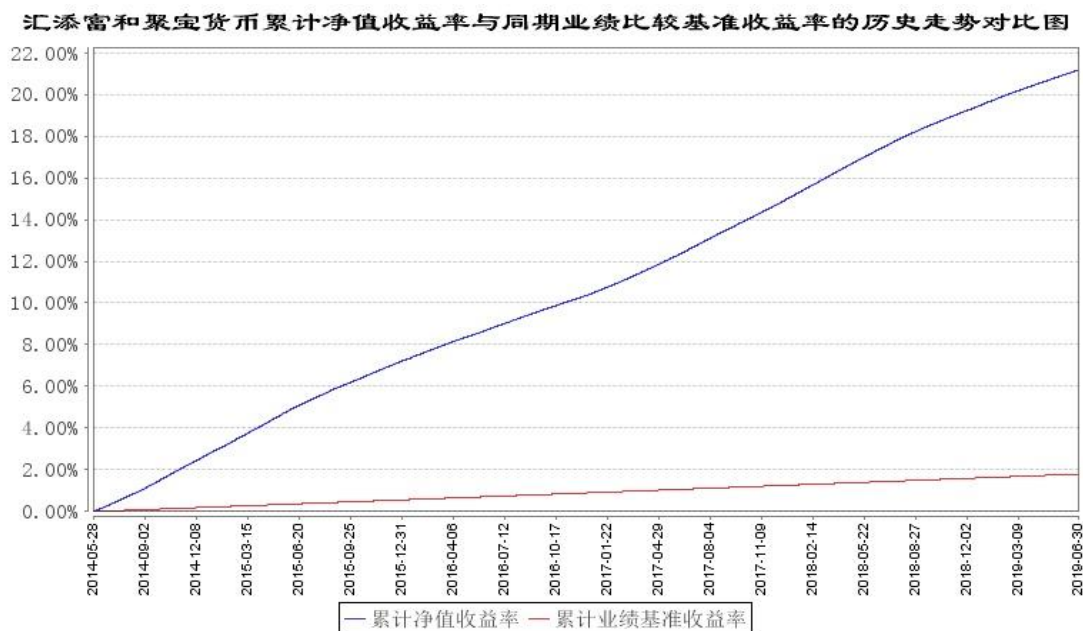
3、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65%	0.0003%	0.0288%	0.0000%	0.1777%	0.0003%
过去三个月	0.6561%	0.0003%	0.0873%	0.0000%	0.5688%	0.0003%
过去六个月	1.3790%	0.0006%	0.1736%	0.0000%	1.2054%	0.0006%
过去一年	3.1116%	0.0012%	0.3503%	0.0000%	2.7613%	0.0012%
过去三年	11.2497%	0.0018%	1.0535%	0.0000%	10.1962%	0.0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1.1554%	0.0024%	1.7957%	0.0000%	19.3597%	0.0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4年5月28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5号文批准,于2005年2月3日正式成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32,724,224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及上海设有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业务牌照齐全,拥有全国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全国社保基金境外配售策略方案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专户资产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QDII基金管理人、RQFII基金管理人及QFII基金管理人等业务资格。

汇添富基金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投资业绩放在首位,形成了独树一帜的品牌优势,被誉为“选股专家”,并以优秀的长期投资业绩和一流的客户服务,赢得了广大基金持有人和海内外机构的认可和信赖。

2019上半年,汇添富基金新成立1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5只债券型基金、4只混合型基金、2只基金中基金、2只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133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形成了覆盖高、中、低各类风险收益特征，较为完善、有效的产品线。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寅喆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基金、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基金、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基金、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基金、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26日	-	11	国籍：中国。学历：复旦大学法学学士。曾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2年5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8月27日至至今任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27日至2018年5月4日任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26日至今任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3日至2018年5月4日任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7日至2018年5月4日任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4日至今任汇添富货币基金、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基金、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基金、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25日至今任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

陶然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汇添富全额宝货币、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基金、汇添富理财 7 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9 月 9 日	-	9	<p>国籍：中国，学历：法国图卢兹国立综合理工学院信息系统与软件开发硕士、法国图卢兹第一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CFA。从业经历：曾任海富通基金、华安基金债券交易员，2016 年 9 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9 日至今任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基金、汇添富理财 7 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任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任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9 月 7 日至今任汇添富现金宝货币的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任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4 日至今任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基金、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

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借鉴国际经验，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形成涵盖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社保与养老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各投资市场，债券、股票、回购等各投资标的，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机制实现了流程优化和进一步系统化，确保全程嵌入式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包括投资独立决策、研究公平分享、集中交易公平执行、交易严密监控和报告及时分析等在内的公平交易各环节执行情况良好。

本报告期内，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以及专项稽核检查，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次数为 5 次，由于组合投资策略导致。经检查和分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美联储维持 2.25%-2.5%的目标利率区间不变，并继续保持对经济的耐心观望。欧央行同样维持利率水平不变，并将维持当前利率水平的计划由此前的年末延长至 2020 年上半年。日本央行延续此前判断，维持利率前瞻指引不变，同时强调至少在 2020 年春季之前维持极低的利率。

今年一季度我国经济明显企稳，但二季度又呈现出疲弱态势。全球经济不振，叠加中美贸易谈判再次出现一定变数，使得出口增长堪忧。商品房销售与新开工率增速也持续低迷，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回落。制造业投资意愿受利润增速下行受到压制。不过，宏观逆周期调节政策的持续发力，使得未来经济托底的现象有望显现。总体上，年内经济下行的趋势难以扭转，但整体将呈现较为温和的回落。

上半年央行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通过降准、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MLF 以及新创设的TMLF 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向市场投放流动性，在税期、缴准、利率债与地方债发行高峰等流动性波动时点，灵活开展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的操作，维持银行间流动性合理充裕。5 月末包商银行事件引发了市场对银行存款刚兑的担忧，央行针对市场担忧，及时启动应对措施，适时披露包商银行处置方案与进展，同时为部分中小银行的同业存单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呵护市场流动性，改善市场对半年末资金面的预期。伴随央行对流动性预期的引导，短端利率稳步下行，跨季流动性总体稳定，3M Shibor 下行至 2.70 附近，创近年来新低。

操作上，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的投资策略，提升组合整体持仓信用评级，降低信用风险暴露，灵活调整组合的剩余期限。同时，主动把握短期利率高位震荡的机会，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获取稳定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79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外部风险主要是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全球经济放缓的压力，内部是“去地产化”下新的增长动能不足的问题，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下半年即将迎来建国 70 周年大庆，稳增长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二季度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定调货币政策仍会维持松紧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财政政策会加力提效，减税降费仍然是下半年财政政策的重点，会议没有提及有关专项债和赤字方面的问题，意味着短期内扩大广义赤字的可能性出现了降低，债券供给担忧有望缓解。

从流动性管理角度分析，预计央行下半年仍将延续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基调不变，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为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民营企业的中长期融资提供适度宽松的融资环境。预计下半年资金面还是会以偏宽松为主，

但仍应警惕关键时点流动性边际收紧的风险。

我们将在密切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的前提下，做好同业存单、定期存款、债券、回购等资产配置以及比例的动态调整。同时，严防信用风险，规避高风险主体。组合将延续积极的投资策略，保持投资收益吸引力，为持有人在管理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例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集中交易室、基金营运部和稽核监察部人员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当日所得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本基金期初应付收益人民币 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分配收益 294,865,220.27 元，其中人民币 294,865,220.27 元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期末应付收益为人民币 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758,374,724.20	10,467,111,546.78

结算备付金	45,589,500.00	25,258,181.82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45,040,300.41	9,775,495,499.3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245,040,300.41	9,775,495,499.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0,398,962.09	2,327,180,830.7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4,815,161.52	111,062,565.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5,461,483.55	33,972,52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359,680,131.77	22,740,081,14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9,995,565.00	2,368,709,206.9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64,187.90	4,723,909.09
应付托管费	705,805.64	699,838.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11,285.09	4,373,989.89
应付交易费用	94,644.63	162,169.83
应交税费	72,690.70	70,954.58
应付利息	53,744.14	1,885,593.6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9,162.48	299,300.00
负债合计	480,387,085.58	2,380,924,962.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879,293,046.19	20,359,156,186.63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79,293,046.19	20,359,156,18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59,680,131.77	22,740,081,149.02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879,293,046.1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66,838,573.14	210,050,117.37
1. 利息收入	367,006,164.93	209,190,147.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8,991,545.09	132,182,799.76
债券利息收入	142,359,591.20	75,523,299.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655,028.64	1,484,048.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7,591.79	859,970.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7,591.79	859,970.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71,973,352.87	34,601,831.68
1. 管理人报酬	28,844,444.67	11,045,725.01
2. 托管费	4,273,251.11	1,636,403.78
3. 销售服务费	26,707,819.16	10,227,523.13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1,912,064.97	11,451,030.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912,064.97	11,451,030.88
6. 税金及附加	38,284.28	15,512.12
7. 其他费用	197,488.68	225,63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865,220.27	175,448,285.6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59,156,186.63	-	20,359,156,186.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4,865,220.27	294,865,220.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0,136,859.56	-	520,136,859.5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1,423,193,414.20	-	141,423,193,414.20
2. 基金赎回款	-140,903,056,554.64	-	-140,903,056,554.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4,865,220.27	-294,865,220.2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79,293,046.19	-	20,879,293,046.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19,760,831.51	-	5,619,760,831.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5,448,285.69	175,448,285.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13,014,712.40	-	5,713,014,712.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389,497,937.06	-	23,389,497,937.06
2. 基金赎回款	-17,676,483,224.66	-	-17,676,483,224.66

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5,448,285.69	-175,448,285.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32,775,543.91	-	11,332,775,543.91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晖

李骁

雷青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93 号文《关于核准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510,539,019.63 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

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02,2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844,444.67	11,045,725.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829,687.99	1,955,332.5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	------------------------	----------------------------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73,251.11	1,636,403.78

注：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4%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94,620.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387.08	
合计	5,763,007.1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7,349.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00.71	
合计	6,231,150.28	

注：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

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694,178.53	-	-	-	775,799,000.00	57,636.3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115,653.33	-	-	-	4,040,548,000.00	772,990.64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5 月 2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44,401,552.82	427,712,974.68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450,487.70	9,208,554.06

报告期间因 拆分变动份 额	-	-
减: 报告期间 赎回/卖出总 份额	100,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 有的基金份 额	349,852,040.52	436,921,528.74
报告期末持 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1.68%	3.86%

注: 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2. 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间累计赎回 100,000,000.00 份, 赎回费为 0, 符合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赎回费率; 期间管理人因红利再投获得本基金 5,450,487.70 份。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8,374,724.20	18,404,497.86	562,534,068.98	7,951,652.7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469,995,565.00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410	18 农发 10	2019 年 7 月 1 日	100.05	4,300,000	430,211,474.04
190402	19 农发 02	2019 年 7 月 1 日	99.66	404,000	40,260,928.58
合计				4,704,000	470,472,402.62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6,245,040,300.41	29.24
	其中: 债券	6,245,040,300.41	29.24
	资产支持证券	-	-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0,398,962.09	14.70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03,964,224.20	55.26
4	其他各项资产	170,276,645.07	0.80
5	合计	21,359,680,131.77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6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69,995,565.00	2.2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4.11	2.2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7.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24	-
3	60 天（含）—90 天	22.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6.6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0.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48	2.25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70,307,782.09	6.56
	其中：政策性 金融债	1,370,307,782.09	6.5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 资券	1,790,350,795.50	8.5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084,381,722.82	14.77
8	其他	-	-
9	合计	6,245,040,300.41	29.91
10	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券	49,673,646.05	0.24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80410	18 农发 10	4,300,000	430,211,474.04	2.06
2	190402	19 农发 02	4,000,000	398,623,055.23	1.91
3	041800403	18 汇金 CP007	3,500,000	350,930,287.98	1.68
4	111806238	18 交通银行 CD238	3,000,000	299,271,138.27	1.43
5	111889859	18 重庆农村商行 CD175	3,000,000	298,442,903.50	1.43
6	111981216	19 上海农商银行	3,000,000	298,158,703.39	1.43

		CD040			
7	111903066	19 农业银行 CD066	3,000,000	295,879,367.70	1.42
8	111811302	18 平安银行 CD302	2,000,000	197,916,864.57	0.95
9	111980266	19 重庆农村商行 CD141	2,000,000	193,545,096.74	0.93
10	190201	19 国开 01	1,900,000	189,961,489.58	0.91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17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1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7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7.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24,815,161.52
4	应收申购款	45,461,483.5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70,276,645.0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7,331,868	2,847.75	1,413,090,944.72	6.77	19,466,202,101.47	93.23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基金类机构	349,852,040.52	1.68
2	其他机构	106,861,535.86	0.51
3	其他机构	71,892,569.67	0.34
4	其他机构	51,032,609.15	0.24
5	其他机构	50,936,303.01	0.24
6	其他机构	41,229,944.24	0.20
7	其他机构	40,975,215.96	0.20
8	其他机构	37,705,706.57	0.18
9	其他机构	35,780,861.45	0.17
10	其他机构	33,100,195.50	0.1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2,672.72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10,539,019.6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359,156,186.6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1,423,193,414.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0,903,056,554.6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79,293,046.1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2	-	-	-	-	-

注：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51,302,200,000.00	100.00%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基金交易单元选择和成交量的分配工作由投资研究部统一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

(2) 交易单元分配的目标是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对券商服务的评价控制交易单元的分配比例。

(3) 投资研究部根据评分的结果决定本月的交易单元分配比例。其标准是按照上个月券商评分决定本月的交易单元拟分配比例，并在综合考察年度券商的综合排名及累计的交易分配量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使得总的交易量的分配符合综合排名，同时每个交易单元的分配量不超过总成交量的30%。

(4) 每半年综合考虑近半年及最新的评分情况，作为增加或更换券商交易单元的依据。

(5) 调整租用交易单元的选择及决定交易单元成交量的分布情况由投资研究部决定，投资总监审批。

(6) 成交量分布的决定应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更换券商交易单元的决定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完成。

(7) 调整和更换交易单元所涉及到的交易单元运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基金会计应负责协助及时催缴。

(8) 按照《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向会员租用交易单元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托管在同一托管银行的基金可以共用同一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或退租交易单元。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